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賣方」)及信達國際直接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內容有關由買方按代價110,300,000港元收購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漢石」)股本中18,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漢石已發行股本40%。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a)現金代價55,150,000港元及(b)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00港元配發及發行27,57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股份」)予賣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待買賣協議完成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及
- (iii)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並連同其他董事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及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或採取有關措施，以實施或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以及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連帶事宜生效。」

2. 「動議」：

- (i) 在不影響通過本決議案前任何有關一般授權之有效行使之情況下，撤銷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董事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在下文第(iv)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v)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發行其他可換股證券；
- (iii) 本決議案第(ii)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v)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發行其他可換股證券；
- (iv)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i)及(iii)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1)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2)（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透過一項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以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兩者之總和，而上文第(ii)及(iii)段所述向董事授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就(a)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第(v)段），或(b)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或轉換權，或(c)本公司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或(d)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者，則作別論；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及「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倘有投票表決時)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加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通知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孝周先生(主席)
高冠江先生(副主席)
顧建國先生
趙紅衛先生(董事總經理)
龔智堅先生
劉敏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先生
陳工孟先生
洪木明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